

产品名称： 添加剂

最初编制日期： 04-八月-2020

版本号： 01

SDS 编号：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添加剂**
 化学品英文名 **Borchi® Gel 0630**
 Borchers sas
 1 rue Albert Calmette, FR-81100 Castres
 www.borchers.com
 电话号码: +49 (0) 2173 39 26-666
 应急电话号码: Chemtrec INTL +1 703-527-3887
 应急电话号码 (中国): (CHEMTREC) - 4001-204937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添加剂
 最初编制日期 04-八月-202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资料。

危险类别

未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混合物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事故响应 操作后洗手。

安全储存 远离禁忌物保存。

废弃处置 根据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废弃物和残余物进行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无异常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预计较低的食入危害。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环境危害 产品不被分类为环境有害物质。然而，这不排除大量的和经常的泄漏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或损害。

补充信息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浓度 (%)	登记号 (CAS号)
二丙二醇甲醚 (2-methoxymethylethoxy) propanol	20-30	34590-94-8
1, 2-丙二醇 1, 2-propanediol	15-20	57-55-6
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和2-甲基-1-异噻唑啉-3-酮的混合物 5-chloro-2-methyl-4-isothiazolin-3-one and 2-methyl-4-isothiazolin-3-one (3:1)	< 0.0015	55965-84-9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果症状持续或恶化，联络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冲洗。 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 应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 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 应就医。
经口	漱口。 如症状出现， 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对施救者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症状处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抗醇型泡沫。 粉末。 二氧化碳 (CO ₂)。
不合适的灭火剂	禁止使用直流水灭火， 否则会引起火势蔓延。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 会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特殊消防程序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一般火灾危险	无异常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特定的方法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处理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 有关个人防护， 参见SDS第8部分。
应急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 使用SDS第8部分中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排入到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喷雾状水来减少蒸气或转移蒸气云漂移。 这种产品与水混溶。
	大量泄漏： 如果没有风险， 阻止物质流动。 如果有可能， 控制住泄漏物。 用蛭石、干沙或干土吸收后装在容器中。 产品回收后， 用水冲洗泄漏区。
	小量泄漏： 用吸附性材料（如布、毛毡）擦去。 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
	千万不要将溢出物回收原来的容器中去再使用。 参见SDS第13部分废弃处理的说明。
	无资料。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 储存远离不相容材料（参见SDS第10部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中国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组分	类型	标准值
二丙二醇甲醚 (CAS 34590-94-8)	TWA	600 mg/m ³
	短期暴露极限 (STEL)	900 mg/m ³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暴露指南

中国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OELs) (GBZ 2.1-2007)： 经皮标识	
二丙二醇甲醚 (CAS 34590-94-8)	可经完整的皮肤吸收

监测方法 依照标准监控程序。

工程控制措施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为了预防通风不足，需配备合适的助呼吸装置。
手防护	戴上以下材料制成的防护手套： 聚氯乙烯 (PVC)。 腈。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需穿上合适的防护衣服。

卫生措施 始终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性状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无味。
pH 值	5 - 8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 100 ° C (> 212 ° F) (水)
闪点	> 100.0 ° C (> 212.0 ° F) 闭杯闪点测定法
燃烧限值 - 下限 (%)	无资料。
燃烧限值 - 上限 (%)	无资料。
爆炸限值 - 下限 (%)	无资料。
爆炸限值 - 上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无资料。
密度	1.05 g/cm ³ (23° C)
溶解性	
溶解性 (水)	可溶
分配系数 (辛醇/水)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其他数据	
爆炸特性	不具有爆炸性。
运动粘度	> 20.5 mm ² /s
运动粘度温度	40 ° C (104 ° F)
氧化特性	没有氧化性。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远离热, 热表面, 火花, 明火和其他点火源。 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未知。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和2-甲基-1-异噻唑啉-3-酮的混合物 (CAS 55965-84-9)		
吸入		
LC50	大鼠	0.5 mg/l
经口		
LD50	大鼠	66 mg/kg
经皮肤		
LD50	大鼠	141 mg/kg
接触途径	无资料。	
症状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长期皮肤接触会引起短时的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皮肤过敏性

此产品将不会引起皮肤敏感。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本产品或其含量超过0.1%的任何组分具有致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这种产品预期不会导致生殖或发育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非吸入危险。

慢性影响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不被分类为环境有害物质。然而，这不排除大量的和经常的泄漏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或损害。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混合物中任何成分的降解性的可用数据。

生物累积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1,2-丙二醇

-1.07

土壤中的迁移性

这种产品与水混溶。

其它有害效应

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污染包装物

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地方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品名表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ATA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MDG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未建立

准则散装运输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二丙二醇甲醚 (CAS 34590-94-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未受管制。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名录名称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列入名录 (是/否) *

是

* “是”表示该产品所有组分列入由管理国家监管的名单上，或者是豁免

“否”表示该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未列入由管理国家监管的名单上。

其他法规

本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GB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9)

国际运输规定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建立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IARC(国际癌症研究署)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暴露的专著

免责声明

Borchers sas 无法预计本信息、百事产品或其他制造商的产品与百事产品一起使用的情况。用户有责任确保产品加工、贮藏和弃置的安全条件，并承担因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伤害、损害或损耗责任。表中资讯是在目前可以获得的最佳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